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学期开学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徐州市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春学期开学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校开学时间暂时不做调整，原则上要求全体学生于 2 月 22 日、23 日返校，不得提前。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开学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各学院须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相关规定，要求学生不得提前返徐回校。寒假结束时，如无可疑症状，可正常返校。如有可疑症状，应及时就医并报告辅导员，待痊愈后凭就诊医院证明经学校同意后返校。

2. 对学生进行逐人全面摸排并掌握寒假期间行程，做到一个不少、一个不漏。认真填报《徐州工程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人群排查表》，并于每日 14:3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[83679484@qq.com](mailto:83679484@qq.com)。有问题报问题，无问题“零报告”。

3.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后到访过湖北等重点疫区或与湖北来访人员接触，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有接触史的学生必须实行居家隔离或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；在家隔离时每天自量体温，体温异常要立即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将就诊结果及时报告给辅导员老师，待痊愈后凭就诊医院证明经学校同意后返校。

4. 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开学前后原定的各类学生文体活动一律暂停，具体调整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 要提醒全体学生避免与呼吸道感染者密切接触，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牲畜。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讲卫生，合理饮食、适度运动、充分休息，保持健康良好的情绪和积极乐观的心态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

6. 要提醒全体学生尽可能减少外出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、空气不流通场所，不旅游、不聚会、不走亲访友，不前往疫源地区。必须乘坐交通工具时，要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。

7. 要求全体学生积极配合和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、机场、火车站等相关场所开展的疫情筛查。如出现可疑症状（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），要立即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将就诊结果及时报告给辅导员老师。

8. 教育引导学生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防范意识，主动学习权威机构发布的防病知识和疫情信息，严格执行落实国家、省市和学校有关防控措施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学生居家期间应教育引导和督促身边亲友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9. 教育引导学生要珍惜时间，合理安排假期生活。要多读书，读好书，提升个人修养。坚持学习研究，主动与任课老师、辅导员、学业导师密切联系，在他们的指导下克服困难因地制宜开展学习活动。

10. 要做好学生的情绪稳控和思想工作，进一步做好舆情引导，严防各种谣言扩散。各学院要对患病以及隔离观察的学生给予关注关怀，做好危机干预和心理辅导工作。学工处健康教育中心即日起面向学生开通“抗疫”心理援助热线：QQ1034242593；开放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00。

11. 全体学生工作者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》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部署，精准掌握学生情况，时刻保持通讯畅通，密切关注学校的工作动态和部署，及时准确报送各项统计信息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月30日